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 1 段 99 號(本公司營管中心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236,201,725 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7,700,584 股之 91.65%。

主席：朱董事長文煌



記錄：吳啓宏



出席董事：朱董事坤塗、朱董事文煌、李董事怡寧、李董事文國、  
朱董事錦福、邱董事振庭、唐董事琴妮、王董事穎笙、  
陳董事欽智、徐董事文軍。

列席人員：法律顧問周元培律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決算書表審查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

(三)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無股東提問，詳議事手冊)

(四)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無股東提問，詳議事手冊)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請參閱附件，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爰依公司法第 20、228 條及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敬請 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33,076,701 權，贊成權數 233,020,8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 10,61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5,234 權，本案照案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詳如附表。
- 二、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三、股票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33,076,701 權，贊成權數 233,020,93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 10,5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5,234 權，本案照案承認。

## 第二案附表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額	77,024,62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5,25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5,762,0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30,257,47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4,682,47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569,166,878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0.8元)	(206,160,467)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1元)	(257,700,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305,831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考量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展並符合「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百分之三十五」之規定，本年度擬由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股息 2 億 5,770 萬 580 元，發行新股 2,577 萬 58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其放棄併湊或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則按面額折付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二、本次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28 億 3,470 萬 6,420 元，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依其核定結果辦理，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分派之。
  - 三、本次增資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異動等因素，致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33,076,701 權，贊成權數 233,022,03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 12,58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2,083 權，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拆分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33,076,701 權，贊成權數 233,006,05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 20,31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0,326 權，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拆分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33,076,701 權，贊成權數 233,006,05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 20,31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0,334 權，本案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任期將於本(112)年 06 月 14 日屆滿三年，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 14 屆選舉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自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至 115 年 06 月 18 日止，任期三年(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如附錄三(詳議事手冊)。
- 五、本公司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坤塗	培元中學	欣彰天然氣、欣南天然氣、欣雄天然氣(股)公司董事長	41,298,862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文煌	美國金門大學財務碩士	倍利證券新竹分公司經理、欣南天然氣、欣雄天然氣(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41,298,862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怡寧	中興大學地政系	欣南天然氣(股)公司董事、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1,298,862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振庭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欣雄天然氣(股)公司業務部經理、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1,298,862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錦福	大成高中	欣南天然氣(股)公司工務部經理、欣雄天然氣(股)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	41,298,862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文軍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財團法人坤泰文教基金會特助	41,298,86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 李文國	政戰學校社會工作學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員、秘書、總幹事、副處長、副主任、主任	60,717,78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 唐琴妮	密西西比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員、專員、科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科員、稽查	60,717,787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張乃文	淡江大學會計統計系	66年司法行政部調查人員乙等特考(高考)、南區國稅局監察室主任	0
王穎笙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永昌期貨交易室襄理、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襄理、第一金證券承銷部經理	0
陳欽智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協理	0

## 選舉結果

無股東提問，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 1、董事當選名單：

席次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	9489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425,641,959 權
2	9489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坤塗	382,283,273 權
3	9489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370,801,982 權
4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李文國	366,053,573 權
5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唐琴妮	305,248,300 權
6	9489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錦福	255,525,881 權
7	9489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振庭	195,924,370 權
8	9489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文軍	171,222,347 權

### 2、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席次	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	M1002*****	張乃文	32,670,499 權
2	A1282*****	王穎笙	27,034,937 權
3	K1206*****	陳欽智	21,225,675 權

##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 14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擬提請股東常會議決解除本公司第 14 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內容如附表。
-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33,076,701 權，贊成權數 232,843,22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9%，反對權數 149,90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3,574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08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表】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第 14 屆當選法人董事暨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朱文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2.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3. 和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4. 城七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5. 玖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6. 利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7. 欣雄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8. 金富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9. 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10.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11. 開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12. 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13. 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14.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15.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16.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17.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 <li>18.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 <li>19. 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 <li>20. 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 </ol>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朱坤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li> <li>2. 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 <li>3.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 <li>4.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 <li>5. 中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 </ol>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李怡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2. 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3. 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4. 穎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5. 說故事文創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6. 好巷一弄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7. 和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8. 耀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9. 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10. 和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 <li>11.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 </ol>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朱錦福	1. 謙福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邱振庭	1.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金富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利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和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 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 玖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唐琴妮	1.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 董事	國軍退 除役官 輔導會 委員	1.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3.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及常務董事 4.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及常務董事 5.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常務董事 6.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長董事 8.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12. 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及董事 13.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4. 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15. 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16. 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7.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8.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19. 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1.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2.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3. 遠榮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4.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25.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26.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附件】

111 年度營業報告：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運報告：

1.四大主要營收預算達成情形：(元)

營收項目	預算數	實際達成數	比較	達成率%
售氣收入	6,249,854,954	6,894,974,476	645,119,522	110.32
裝置收入	179,639,790	250,266,766	70,626,976	139.32
售電收入	42,989,033	32,813,091	-10,175,942	76.33
其他營業收入	1,518,804	3,066,337	1,547,533	201.89
合計	6,474,002,581	7,181,120,670	707,118,089	110.92

2.損益達成情形：(元)

項目	預算數	實際達成數	比較
營業收入	6,474,002,581	7,181,120,670	707,118,089
營業成本	5,832,641,497	6,361,749,305	529,107,808
營業毛利	641,361,084	819,371,365	178,010,281
營業費用	153,505,759	158,180,062.5	4,674,303.5
營業利益	487,855,325	661,191,302.5	173,335,97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57,524	-753,462	6,404,062
稅前盈餘	480,697,801	660,437,840.5	179,740,039.5

3.推廣達成情形：(戶)

項目	計畫推廣	實際推廣	比較	達成率%
工商戶	195	129	-66	66.15
一般戶	2,225	3,859	1,634	173.44
合計	2,420	3,988	1,568	164.79
備註	加強各類別用戶推廣，提升用戶觀念，以增加成交戶數。			

4.供氣戶數成長情形：(戶)

項目	本(111)年度	上(110)年度	比較	成長率%
工商戶	2,928	2,891	37	1.28
一般戶	91,229	87,684	3,545	4.04
合計	94,157	90,575	3,582	3.95

### 5. 售氣量達成情形：(度)

項目	計畫售氣量	實際售氣量	比較	達成率%
工商戶	578,040,000	671,243,120	93,203,120	116.12
一般戶	9,360,000	10,578,628	1,218,628	113.02
合計	587,400,000	681,821,748	94,421,748	116.07
檢討	111 年度售氣量較上(110)年度 6 億 2,689 萬 8,819 度，增加 5,492 萬 2,929 度，成長 8.76%。			

### 6. 太陽光電事業：(kW)：

項目	計畫數	實際數	比較	達成率%
完工建置容量	10,172.51	10,044.35	-128.16	98.74
發電量	10,247,204.00	7,533,048.00	-2,714,156.00	73.51
檢討	一、因 111 年初缺工及缺料情形，導致建置進度延後，影響發電量達成率。 二、實際發電量較 110 年同期 2,395,768 度增加 5,137,280 度，成長率為 214.43%。			

### 7. 供氣安全及設備維護：

#### (1) 管線長度：(公尺)

項目	110 年管線長度	111 年管線長度	增加長度
高壓管線	142,205.20	147,811.85	5,606.65
中壓管線	1,074,190.54	1,089,764.76	15,574.22
低壓管線	300,366.43	304,770.53	4,404.10
總長度	1,516,762.17	1,542,347.14	25,584.97

#### (2) 設備維護及汰換計畫執行情形：

項目	計畫數	執行數	達成率%
高中壓整壓站保養作業	687 座	710 座	103.35
高中低壓管線查修漏作業	9,024 公里	9,882 公里	109.51
用戶安全檢查作業(含工商用戶)	57,874 戶	60,489 戶	104.52
高中低壓管線汰換作業	144 件	166 件	115.28
檢討	111 年各項作業執行數均達計畫數，112 年將持續依計畫量執行維護保養。		

## 8.物料採購及庫存值：

- (1) 111 年度因應工程需要，採購瓦斯表及被覆無縫鋼管等項，累計金額為 1 億 1,977 萬 9,668 元。
- (2) 111 年度庫存值至 12 月底為 1 億 9,570 萬 7,194 元，較上(110)年度同期庫存值 2 億 511 萬 5,899 元，減少 940 萬 8,705 元。

##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建構完善之教育環境與制度，以增強員工專業技能，並積極推廣大型用戶，為公司創造有利的願景。
- 2.推廣既設管線內之原、工商用戶，並慎選評鑑工業區、土地重劃區等之投資與爭取裝置使用天然氣，以提升供氣普及率及提高投資效率。
- 3.響應政府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擬投資太陽光電事業售電予台灣電力公司，且政府保障 20 年的售電費率，具穩定之現金流入及獲利。

## 4.111 年度投資計畫概要：

- (1)配合區塊供氣系統及支援年度用戶發展需要，於既設供氣營業地區埋設輸氣管線，計畫埋設 3 萬 1,013 公尺
- (2)配合區塊供氣系統管網改善，北高雄供氣服務中心興建及配合新設管線工程。
- (3)用戶計量表更新與新增。
- (4)整體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之建置與維護。
- (5)配合太陽光電裝置計畫，計畫開發裝置容量 244,462.87kW。

## 5.112 年度「輸氣管線維護管理計畫」及「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概要：

- (1)為落實各項輸儲設備維護保養，訂定輸氣管線巡邏、陰極防蝕系統測試、管線掛橋探漏、人孔閥箱設備檢查等作業計畫。
- (2)為提升用戶服務及供氣品質，定期實施用戶與集合住宅安檢作業；積極辦理作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和專業證照取得，計有氣體燃料導管乙、丙級技術士、防火管理人員、高壓氣體特定設

備操作人員、急救人員、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擋土支撐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等。

- (3) 針對埋設年限達 20 年之既設管線，排定週期加強檢測作業，對查有漏氣情形之管線，立即予以汰換更新。
- (4) 依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第 2 條規定，建置整壓站監視系統，目前已完成 87 站。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乃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 第一案附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608,662仟元及6,25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8%，對於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是否有效，測試帳齡期間及重新計算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抽選樣本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管理階層對其可回收所作假設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

### 售氣收入之估計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售氣收入為6,894,975仟元。其中估計用戶已使用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之收入為35,752仟元，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錶員之抄錶資料認列，故期末最後一次抄錶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用戶已使用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之收入，管理階層係依據預估度數估列，由於估計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以上所提售氣收入之估計金額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售氣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過程；瞭解管理階層對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應收從量費收入估計所使用資訊及估計方法；抽查並核對估計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核算包括抄錶量、實際使用天數推估度數及計費金額，以評估估計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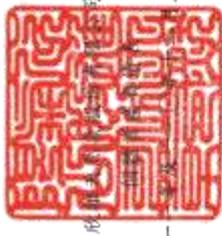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45,351	7	\$768,655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	71,188	1	60,1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6,531	-	11,0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602,405	8	539,868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000	1	-	-
130X	存貨	四/六.7	191,487	3	200,889	3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8	156,570	2	138,34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4	-	5,3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9,426	22	1,724,211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5,860	1	56,7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11,385	1	126,84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八	17,899	-	14,9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800,456	11	502,93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4,125,045	56	3,568,006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七	188,333	3	190,22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7,807	-	8,68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461,939	6	284,24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68,724	78	4,752,584	74
1XXX	資產總計		\$7,388,150	100	\$6,476,79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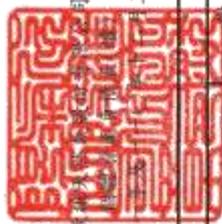
董事長：朱文煌



總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00,000	3	\$5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19,715	3	169,97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89,326	13	979,509	15
2170	應付帳款	511,529	7	457,23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92,307	3	141,69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491	1	75,4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489	-	49,73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08,641	3	178,04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08	-	11,9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21,106	33	2,113,617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45,385	7	503,030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7,598	2	115,493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507,986	7	411,29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150	-	29,6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5,358	2	171,02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5,477	18	1,230,478	18
28XX	負債總計	3,796,583	51	3,344,095	51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577,006	35	2,240,875	35
3110	資本公積	3,038	-	3,038	-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59,120	5	310,940	5
3310	未分配盈餘	623,851	9	550,972	9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982,971	14	861,912	14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552	-	26,875	-
3XXX	權益總計	3,591,567	49	3,132,700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88,150	100	\$6,476,79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總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達洋行(中國)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7,181,120	100	\$6,462,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6,361,749)	(89)	(5,709,153)	(88)
5900	營業毛利	819,371	11	752,979	12
6000	營業費用	(42,654)	(1)	(38,075)	(1)
6100	推銷費用	(114,371)	(2)	(111,214)	(2)
6200	管理費用	(1,155)	-	(47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8,180)	(3)	(149,766)	(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61,191	8	603,21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60	-	9,666	-
7010	其他收入	(1,036)	-	(4,9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98)	-	(4,095)	-
7050	財務成本	(2,479)	-	2,0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53)	-	2,574	-
7900	稅前淨利	660,438	8	605,78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130,180)	(2)	(122,139)	(2)
8200	本期淨利	530,258	6	483,64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6	-	(2,3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39	-	(2,8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	-	4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44	-	(4,6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8,502	6	\$478,997	7
9750	每股盈餘(元)	\$2.06		\$1.8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06		\$1.88	
	稀釋每股盈餘	\$2.06		\$1.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達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20	3XXX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00,782	\$3,038	\$272,231	\$428,005	\$29,678	\$2,733,734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09	(38,709)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31)	-	(80,03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0,093	-	-	(240,093)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483,648	-	483,64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8)	(2,803)	(4,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1,800	(2,803)	478,99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240,875	\$3,038	\$310,940	\$550,972	\$26,875	\$3,132,70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240,875	\$3,038	\$310,940	\$550,972	\$26,875	\$3,132,700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8,180	(48,180)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635)	-	(89,635)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6,131)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6,131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530,258	-	530,258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05	17,439	18,2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1,063	17,439	548,50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5,762	(15,762)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577,006	\$3,038	\$359,120	\$623,851	\$28,552	\$3,591,5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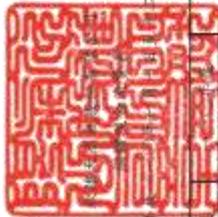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金額	代碼	項目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60,43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成本或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5)
A20100	折舊費用	357,96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7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
A20900	利息費用	6,19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5,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40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A21300	股利收入	(5,3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2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利益)之份額	2,47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2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3)	B07100	預計收帳款增加	(254,158)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B07200	預計收帳款減少	77,5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39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4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6,7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3,60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增加)	(95,69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3,02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5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2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61,35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9,81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11,60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4,2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7,0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38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5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1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521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96,69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1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6,4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6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8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3,3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4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8,6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7,6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3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雄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610,827仟元及6,25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8%，對於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是否有效，測試帳齡期間及重新計算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抽選樣本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管理階層對其可回收所作假設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

### 售氣收入之估計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售氣收入為6,894,975仟元。其中估計用戶已使用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之收入為35,752仟元，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錶員之抄錶資料認列，故期末最後一次抄錶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用戶已使用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之收入，管理階層係依據預估度數估列，由於估計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以上所提售氣收入之估計金額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售氣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過程；瞭解管理階層對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應收從量費收入估計所使用資訊及估計方法；抽查並核對估計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核算包括抄錶量、實際使用天數推估度數及計費金額，以評估估計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八 日



欣雄天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85,139	7	\$927,505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18/八	71,188	1	60,1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18	6,531	-	11,0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18	604,570	8	542,588	8
130x	存貨	四/六.7	1,282,034	16	762,480	11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8	170,526	2	142,1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20	-	7,4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22,608	34	2,453,227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5,860	1	56,7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11,385	1	126,84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八	17,899	-	14,9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4,447,715	55	3,907,467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七	222,978	3	221,80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7,807	-	8,68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474,409	6	299,87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38,053	66	4,636,319	65
1xxx	資產總計		\$8,060,661	100	\$7,089,5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盛天  
民國一一一  
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1	\$200,000	2	\$143,000	2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429,260	5	349,318	5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7	989,301	12	979,509	14
2200	應付帳款	四	531,482	7	457,235	7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204,402	3	152,578	2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70,832	1	76,668	1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七	24,120	-	50,228	1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387,766	5	191,115	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43	-	12,311	-
	流動負債合計		2,845,106	35	2,411,962	3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80	長期借款	四/六.13	763,140	10	786,175	11
26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七	148,354	2	146,754	2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4	507,986	6	411,290	6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29,150	-	29,64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5,358	2	171,025	2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23,988	20	1,544,884	21
	負債總計		4,469,094	55	3,956,846	5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6	2,577,006	32	2,240,875	32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6	3,038	-	3,038	-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6	359,120	5	310,940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3,851	8	550,97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82,971	13	861,912	12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2	28,552	-	26,875	-
3XXX	權益總計		3,591,567	45	3,132,700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8,060,661	100	\$7,089,546	100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7,220,154	100	\$6,493,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9、20	(6,389,521)	(88)	(5,728,340)	(88)
5900	營業毛利		830,633	12	765,515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19、20/七	(42,654)	(1)	(38,075)	(1)
6100	推銷費用		(123,133)	(2)	(117,875)	(2)
6200	管理費用		(1,155)	-	(47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6,942)	(3)	(156,427)	(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63,691	9	609,088	9
7000	營業利益	四/六.21	9,064	-	9,609	-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3)	-	(4,999)	-
7020	其他收入		(10,211)	-	(6,453)	-
7050	財務成本		(2,210)	-	(1,843)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1,481	9	607,245	9
7950	稅前淨利	四/六.23	(131,223)	(2)	(123,597)	(2)
8200	所得稅費用		530,258	7	483,64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6	-	(2,3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39	-	(2,8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	-	462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44	-	(4,6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8,502	7	\$478,997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30,258	7	\$483,648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48,502	7	\$478,997	7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4	\$2.06		\$1.8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06		\$1.88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雄天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實價評價(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20	3XXX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00,782	\$3,038	\$272,231	\$428,005	29,678	\$2,733,734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09	(38,709)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31)	-	(80,031)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0,093	-	-	(240,093)	-	-	
D3	110年度淨利	-	-	-	483,648	-	483,648	
D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8)	(2,803)	(4,651)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1,800	(2,803)	478,9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240,875	\$3,038	\$310,940	\$550,972	\$26,875	\$3,132,70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240,875	\$3,038	\$310,940	\$550,972	\$26,875	\$3,132,700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8,180	(48,180)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635)	-	(89,635)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6,131	-	-	(336,131)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530,258	-	530,258	
D3	111年度淨利	-	-	-	805	17,439	18,244	
D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31,063	17,439	548,50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5,762	(15,762)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577,006	\$3,038	\$359,120	\$623,851	\$28,552	\$3,591,5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達大南(股)有限公司  
欣達大南(股)有限公司  
欣達大南(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代碼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61,481	BBBB	\$607,245	(6,79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10	32,90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20	(14,025)	(17,182)
A20100	折舊費用	377,709	B00040	(737,858)	(605,5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55	B02700	483	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40	B02800	(57,688)	(82,769)
A20900	利息費用	10,211	B06700	60,350	59,786
A21200	利息收入	(1,536)	B06800	(254,760)	(307,133)
A21300	股利收入	(5,399)	B07100	77,560	234,0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0)	B07200	5,399	4,971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B07600	(887,638)	(720,6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478	CCCC	1,500,000	2,677,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3,137)	C00100	(1,350,000)	(2,798,000)
A31200	存貨(增加)	(624,647)	C00200	3,361,428	4,747,14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3,216)	C00500	(3,281,486)	(4,833,1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768	C00600	1,247,201	532,0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9,792	C01600	(1,166,585)	(132,6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4,247	C01700	(43,774)	(13,8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84	C04020	11,521	23,1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368)	C04300	(7,188)	(8,6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16	C04400	(89,635)	(80,031)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96,696	C04500	181,482	112,9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414	CCCC	181,482	112,9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04)	EEEE	(342,366)	94,4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356)	E00100	927,505	833,0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790	E00200	\$585,139	\$927,5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預付設備款減少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 第二案附件

###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序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程序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del>一</del>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均依「<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文字酌修。
<p>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p> <p>前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二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p> <p>二、<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至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p> <p><del>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del></p>	<p>1.文字酌修。</p> <p>2.配合實務及刪除依法辦理之內容。</p> <p>3.統整原作業程序第二條及第七條至新作業程序第二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u>得貸與資金之對象及評估標準：</u></p> <p>一、<u>有業務往來者：所稱業務往來之標準係指佔本公司進貨或銷貨總額百分之八十者，另貸放之額度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u></p> <p>二、<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一)<u>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二)<u>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三)<u>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1.調整第一項至新作業程序第三條。</p> <p>2.調整第二項至新作業程序第二條。</p>
<p>第三條：<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一、<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u></p> <p>(一)<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二)<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屬本公司之子公司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餘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第八條：<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一、<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百分之四十之計算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u></p> <p>二、<u>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三、<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1.條次變更。</p> <p>2.文字酌修。</p> <p>3.配合實務及刪除依法辦理之內容。</p> <p>4.統整原作業程序第七條及第八條至新作業程序第三條。</p>
<p>第四條：<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一、<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u></p> <p>二、<u>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u></p>	<p>第九條：<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一、<u>期限：每筆款項貸與期限，以供短期週轉使用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p> <p>二、<u>利率：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u></p>	<p>1.條次變更。</p> <p>2.文字酌修。</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需要予以調整。	三、利息之計收方式以 <u>每月繳息一次</u> 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p><u>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第十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額度，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p> <p>本公司與其<u>母</u>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del>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del>，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條次變更。</li> <li>2.文字酌修。</li> <li>3.調整原作業程序第4項至新作業程序第1項。</li> <li>4.配合實務。</li> </ol>
<p><u>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u></p> <p>一、<u>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時，應備申請函送交本公司，由財務部辦理審核。</u></p> <p>二、<u>審核要點如下：</u></p> <p>(一)<u>衡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u></p> <p>(二)<u>資金貸與金額是否符合第三條規定。</u></p> <p>(三)<u>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之處。</u></p> <p>(四)<u>信用調查。</u></p> <p>(五)<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三、<u>借款人除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u></p>	<p><u>第十一條：詳細審查程序：</u></p> <p>一、<u>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要求貸款時，應備申請函送交本公司。</u></p> <p>二、<u>申請函應先經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u></p> <p>(一)<u>衡量是否必須貸與。</u></p> <p>(二)<u>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期內。</u></p> <p>(三)<u>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之處。</u></p> <p>(四)<u>信用調查。</u></p> <p>(五)<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三、<u>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條次變更。</li> <li>2.文字酌修。</li> <li>3.配合實務。</li> <li>4.原作業程序本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屬後續控管措施，統整至新作業程序第八條。</li> </ol>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本票、擔保品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p>	<p>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del>四、董事審議通過後，得依據開立支票，併遵循下列規定辦理：</del></p> <p>(一)支票須加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抬頭書寫「限存**銀行**帳號**公司戶」，還款時亦同。</p> <p>(二)登記「資金貸與關係公司或行號備查簿」以控制貸與金額，還款時亦同。</p> <p>(三)每月月底結算利息。</p> <p>(四)為擔保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提供該公司或行號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為一年之本票交與本公司，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p>	<p>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一、<u>本公司應注意借款人利息是否正常繳息，並不定期作信用調查。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u> 二、<u>借款人若未依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三、<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 四、<u>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五、<u>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六、<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u></p>	<p><u>第十三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u> 一、<u>本公司以被貸與資金之公司或行號每月月底是否正 常繳息，並不定期作信用調查，以加強控管，被貸與資金之公司或行號若未依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可持其所簽立之本票至所指定銀行取回債權或處分擔保品。</u> 二、<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十一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 三、<u>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四、<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u></p>	<p>1.條次變更。 2.文字酌修。 3.配合實務。</p>
	<p><u>第十四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一、<u>董事會編製次年度預算發現短期融通資金有可能超過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時，另按</u></p>	<p>整併至新作業程序第八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催收作業規定予以收回。</p> <p><del>二、逾期債權除依本公司催收作業規定處理外，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或追償，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del></p>	
<p>第九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依證交法、相關法令及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懲處。</p>	<p>第十五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依證交法、相關法令及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懲處。</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並應配合法令公告事項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u>母</u>公司與子公司不得同時貸與同一公司或行號。</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實務。</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 條次變更。 2. 文字酌修。</p>

### 第三案附件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序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程序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有<del>關資金貸與他人</del>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均依「<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文字酌修。
<p>第二條： 本作業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作業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1.條次變更。 2.配合法令。 3.統整原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十八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三、<u>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二、<u>公司之子公司。</u></p> <p>三、<u>公司之母公司。</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至新作業程序第三條。</p>
	<p><u>第十八條</u>：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如下列，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u>公司之子公司。</u> 三、<u>公司之母公司。</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p>	<p>1.統整原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十八條至新作業程序第三條。 2.統整原作業程序本條第三項至新作業程序第四條第四項。 3.統整原作業程序本條第四項~第五</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所稱業務往來之標準係指佔本公司進貨或銷貨總額百分之八十者，另背書保證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呈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項至新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五項。</p>
<p>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前兩項規定為限。 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前項規定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1.條次變更。 2.文字酌修。 3.配合實務。 4.統整原作業程序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至新作業程序本條第五項。</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第二十條：背書保證辦理程</p>	<p>1.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須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p> <p>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一定金額內</u>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序：</p> <p><u>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內</u>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u>第四條第二項</u>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2.文字酌修。</p> <p>3.配合實務。</p> <p>4.調整原程序本條第二項至新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p>
<p>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由財務部審核。</p> <p>二、審核要點如下：</p> <p>(一)衡量背書保證之<u>必要性</u>。</p> <p>(二)背書保證金額是否符合<u>第四條之限額</u>。</p> <p>(三)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p> <p>(四)信用調查。</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p>	<p><u>第二十一條：詳細審查程序及後續控管措施：</u></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u>提報簽呈</u>，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u>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辦理。</p> <p>二、<u>申請背書保證簽呈應先經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u>，審核要點如下：</p> <p>(一)衡量是否必須背書保證。</p> <p>(二)<u>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出限額</u>。</p> <p>(三)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p> <p>(四)信用調查。</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p>	<p>1.條次變更。</p> <p>2.文字酌修。</p> <p>3.配合實務。</p> <p>4.統整原作業程序第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至新作業程序本條第五款。</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u>四、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呈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前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u>六、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七、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u>四、為強化公司對於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五、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del>第二十一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人</del></p>	<p>考量本公司無此情形，本條刪除。</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del></p> <p><del>外國公司無印鑑者，得不適用第二十二條之一項之規定。</del></p> <p><del>外國公司依本作業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del></p>	
<p><u>第七條</u>：<u>背書保證之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其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u></p>	<p><u>第二十二條</u>：<u>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u></p> <p><del>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del></p>	<p>1.條次變更。</p> <p>2.文字酌修。</p> <p>3.配合實務。</p> <p>4.考量本公司無此情形，刪除第二項。</p>
<p><u>第八條</u>：<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p> <p><u>前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第二十三條</u>：<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條次變更。</p> <p>2.文字酌修。</p>
<p><u>第九條</u>：<u>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公告申報程序：</u></p> <p>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p>	<p><u>第二十四條</u>：<u>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公告申報程序：</u></p> <p>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p>	<p>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第十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依證交法、相關法令及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懲處。</p>	<p>第二十五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依證交法、相關法令及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懲處。</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p>	<p>1.條次變更。 2.文字酌修。 3.新程序本條第二項為原程序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辦理。</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二條：</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七條：</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條次變更。</p> <p>2.文字酌修。</p>